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1〕74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现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现金收付管理，确保现金的安全完整，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暂行）》（2017年5月20日发布）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出纳处的库存现金和财务处开具给经办人的现金支票。

第二条 现金收入范围

- （一）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入；
- （二）各类零星小额款项，如党费、团费、借款结余交回等；
- （三）用银行现金支票提取的款项；
- （四）校园一卡通的充值款；
- （五）代收学生的大学生医保、电费款项；
-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属于合法收入的现金。

第三条 现金使用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对外经济业务，除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情况外，均需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第四条 现金库存实行限额管理，超过限额部分必须当日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相关部门代收的校园一卡通充值款、电费等代收款，应于收款当天 15:00 点前交财务处或送存银行，并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钱款的来源。从银行支取现金必须在现金支票上签明用途。

第六条 一切现金收付必须要有凭有据。出纳人员严格审查现金收付款事项，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收付款项，财务处应拒绝办理。经办人员应在有关收付款凭证或单据上签字。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现金账目，逐笔登记现金的收、付，账目须日清日结，做到账款相符。

第八条 严禁“坐支”现金，即不得从学校的学费收入、其他收入的现金中直接支用现金。

第九条 切实加强现金的监护。学校向银行存、取现金，必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第十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的现金管理应遵守的“十不准”。

- （一）不准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的待遇；
- （二）不准用转账凭证套取现金；
- （三）不准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如“白条”）顶替现金；
- （四）不准单位之间（学校与其他单位）套换现金；
- （五）不准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 （六）不准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
- （七）不准利用本单位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 （八）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 （九）不准以任何票证代替现金；
- （十）不准发行变相货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暂行）》（2017年5月20日发布）同时废止。